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主旨：公告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作業注意事項

依據：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簡章。

分發作業注意事項：

一、分發作業及日期

(一) 第一次分發：

1. 辦理方式：僅限**正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須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 1 次分發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 113 年 7 月 1 日 12 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2. **志願選填時間：113 年 7 月 2 日 10 時起至 7 月 4 日 12 時止。**
3. 志願選填結果：113 年 7 月 5 日 12 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

(二) 第二次分發：

1. 第 1 次分發後若有缺額（分發未報到、逾期報到或報到後放棄等情況），始辦理第 2 次分發。
2. 辦理方式：僅限**備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須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 2 次分發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 113 年 7 月 19 日 12 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3. **志願選填時間：113 年 7 月 22 日 10 時起至 15 時止。**
4. 志願選填結果：113 年 7 月 23 日 12 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5. 第二次分發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二、審查與應聘

經本市甄選分發人員完成分發作業者，仍應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查。請於下列時間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分發學校報到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未準時報到辦理者視

同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一) 辦理審查時間：

1. 第一次分發：113年7月8日16時前至分發學校報到辦理審查。
2. 第二次分發：113年7月24日12時前至分發學校報到辦理審查。

(二) 公告錄取名單時間：

1. 第一次分發：113年7月10日12時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名單。
2. 第二次分發：113年7月26日12時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名單。